

**南區區議會（2016-2019）屬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6年1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本委員會主席）
柴文瀚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區諾軒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馮仕耕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麥謝巧玲博士 MH

秘書：

陳兆榮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謝雅立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葉偉思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陳業滔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鍾焯堯女士	建築師（工程）6（民政事務總署）
黃希恒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李結偉先生	工程督察（香港）（民政事務總署）
張永強先生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夏從雲女士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淑娟女士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趙誼女士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賴靜兒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笑娟女士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仲文先生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地政總署）

出席議程四：

黎可兒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何詩敏女士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李震雄先生	建築師（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蘇廣達先生	建築師助理（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
 - (i)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永強先生；
 - (ii) 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夏從雲女士；

- (iii) 高級經理（港島西文化事務）蔡淑娟女士；
 - (iv) 經理（港島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趙誼女士；
 - (v) 圖書館高級館長（南區）賴靜兒女士；
 - (vi) 香港仔公共圖書館館長 陳笑娟女士；
- (b) 地政總署
- 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黃仲文先生；
- (c)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
- (i) 建築師（工程）6 鍾焯堯女士；
 - (ii)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以及
 - (iii) 工程督察（香港）李結偉先生。
2. 主席續說，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須中斷，委員如因事須於會議終結前離開，請盡可能於會前通知秘書，並在離開時知會場內的秘書處人員。
3. 主席表示，為提高會議的效率，每位委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限時三分鐘。

議程一： 通過 2016 年 9 月 29 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會前收到徐遠華先生的修訂建議，詳情如下：
- 第 16 段(d)項：有委員表示，曾建議縮小深灣碼頭徑的迴旋處曾經縮小並獲運輸署同意，方便大型車輛駛經該處；以及
- 第 48 段(d)項：.....他表示，此樹曾於在本年中開花開得異常燦爛，為其建議移除感到可惜。
5. 委員會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紀錄。

（陳富明先生 MH 於下午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16 號)

6. 蔡淑娟女士簡介康文署於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間在南區區內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和兩項地區團體的合辦申請，以及於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間的其他文化藝術活動，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2/2016 號。

7.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有報導指審計署認為康文署在商場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時，審計署統計的實際參加人數比康文署統計的數字少很多。另外，音樂事務處舉辦的個別音樂訓練班參加人數太少，不符合成本效益。他認為，此反映審計署實屬「外行」教「內行」。一般而言，很少市民會長時間於商場坐着欣賞表演節目。這些表演團體平時很可能只在正規場地表演，康文署舉辦這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能讓更多市民於更多地方接觸音樂藝術，值得欣賞。另外，音樂事務處舉辦的個別音樂訓練班可能因為樂器冷門（例如巴松管）等原因而致參與人數較少。以巴松管為例，雖然比較冷門，但對整個管弦樂團非常重要，故此由政府主動積極開設訓練班培養人才是必須及值得支持的。他認為，審計署只懂量化個別數據，為康文署感到不平。地區免費文娛活動以及各種音樂訓練班固然有改善空間，但他支持康文署繼續舉辦。陳李佩英女士認同康文署於商場舉辦地區免費文娛活動，推廣藝術，鼓勵署方繼續有關工作。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於藝術推廣方面的工作，要求署方備悉及反映委員的意見。

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會議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兩項合辦申請。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3/2016 號)

9.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 2016 年 2 月 4 日的第一次會議上同意此恆常匯報改為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討論。康文署代表除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外，亦須同時出席今年的委員會會議。提交予委員會與工作小組的文件基本相同。

10. 主席表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的第四次會議已於本年 11 月 18 日舉行，並已就會議文件的內容作出討論。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12. 主席表示，康文署圖書館代表已於本年同時出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按早前委員會的決議，主席請委員考慮來年的有關安排，包括是否按早前部分委員的建議，只需要部門代表出席工作小組會議。委員沒有提出意見。

13.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會同意，由下一次會議開始，此議程改為只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蔡淑娟女士、趙誼女士、賴靜兒女士及陳笑娟女士於下午 2 時 52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南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的情況)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4/2016 號)

14. 主席歡迎定期合約顧問公司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的代表，即建築師黎可兒女士、何詩敏女士、李震雄先生及建築師助理蘇廣達先生，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會議文件附件一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15. 林玉珍女士 MH 及 張錫容女士 MH 詢問「鴨脷洲利枝道鐵樓

梯改善工程」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承辦商預計地基建造工程將於明年一月底前完成，混凝土回填則須視乎地基測試的進度，但回填不會影響工程的進度。地基完成後，便會開始進行新樓梯柱身安裝。因應運輸及場地空間等因素，部分新樓梯構件須於現場裝嵌，部分構件則須於工廠預先裝嵌。新樓梯建造工程亦涉及柱身及大型組件安裝、燒焊、測試等，故四個月的預計建造時間屬合理水平。伸延現有行人道上蓋以連接新樓梯上蓋時須進行臨時行人通道改道，以確保居民能繼續來往鴨脷洲邨至鴨脷洲大街，相關資料會盡快送交區議員，並會於現場預早張貼告示，以通知居民。

16.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大浪灣公眾停車場附近加建渠道工程」的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承建商正在安排開展工程及地下管線探測，需時約一個月，然後將正式開始建造。工程可能會於農曆新年後才能完成，工程組會要求承建商於農曆新年前清理工地，以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17. 司馬文先生詢問「沙灣徑沙灣污水間隔篩廠旁美化工程」的進度。秘書表示，由於有關工程將打開現已圍封的土地，故須解決相關維修問題。秘書處曾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並會與項目倡議人商討修訂設計以配合部門的要求。

18. 馮仕耕先生詢問「綠化迴旋處工程」的進度。鍾煥堯女士回覆表示，現正進行審標程序，工程預計將會於 2017 年 1 月展開。

19. 李震雄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一及參考資料二）簡介「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的改善工程」及「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的修訂設計。按各個位置的不同情況，包括附近景點、地權等，顧問建議加設大型資訊牌（下稱「資訊牌」）、小型地面標誌牌或小型懸掛式標誌牌（下稱「標誌牌」）。參考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訊牌，顧問建議利用搪瓷物料建造大型資訊牌，當中的資料及地圖可以更換。地面標誌牌的設計則參考西港城附近地面的類似標誌牌。電腦投影片所示的「南區海濱長廊」只屬暫時使用的名稱。地面標誌牌的物料可選用銅板或人造麻石磚。另外，近大口環食水抽水站附近的現有破損梯級將會維修。

20. 李震雄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參考資料三）簡介「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的修訂設計。歡迎牌將利用搪瓷製造。每個設計方案均有柱式或座地式。現有的歡迎牌上的中文字的字型為隸書體。歡迎牌均為前後雙面設計。擬建位置 1 比現有歡迎牌位置較為顯眼。經與康文署商討後，擬建位置 3 因現場樹木的原因將稍為調整。顧問建議於位置 1、3 及 4 採用柱式設計，而位置 2 則採用座地式設計。

21.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陳家珮女士、陳富明先生 MH、陳李佩英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馮仕耕先生、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連接堅尼地城至香港仔的海濱長廊的改善工程」及「於連接香港仔至赤柱的現有海濱、行人路及小徑加建指示牌」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關注資訊牌的物料是否耐用，以及其保養清洗及更換成本等問題。他建議牌上展示不同路線，以方便步行人士，以及考慮路徑名稱。他查詢近嘉隆苑旁泵房的路徑安排，又指出因應將來的工程，瀑布灣公園至數碼港一段的路徑及相關資料可能需要更新；
- (b) 有委員同意資訊牌採用藍色，並欣賞設計方案 1 當中有兩種不同的藍色。他詢問資訊牌會否有罅隙積藏污物，以及地面標誌牌的表面是否有凹凸紋理；
- (c) 有委員表示，大型資訊牌設計方案 1 和 3 應採用藍色，但擔心此物料會否看似塑膠，設計方案 4 視覺效果較為自然。她建議改善路徑名稱；
- (d) 有委員詢問銅板製造的地面標誌牌是否防滑；
- (e) 有委員認為資訊牌設計方案 3 比較理想，詢問標誌牌的數量、位置及物料，關心地面標誌牌是否防滑。她又提出，如標誌牌上附有區議會標誌，會否造成區議會被踐踏的印象；
- (f) 有委員建議資訊牌與歡迎光臨南區牌的設計可以統一。他認為資訊牌的設計方案 1 的顏色有層次感，但欠缺線條；設計方案 3 的頂部線條向下亦不太理想。他建議使用設計方案 4，以配合歡迎牌的類似設計，並且以藍色取代木色；

- (g) 有委員表示，資訊牌設計方案 3 和 4 比較理想，建議於資訊牌上加上二維空間碼(QR Code)，以連接網上資訊，如香港南區遊網頁。他建議於資訊牌的地圖上標示衛奕信徑的位置；
- (h) 有委員建議把資訊牌設計方案 2 頂部的氣球狀元素加到方案 1 中，以及於地面標誌牌上利用腳板圖案代替箭咀符號；
- (i) 有委員認為資訊牌設計方案 2 效果簡潔，建議考慮當中的字型以及路徑的名稱。地面標誌牌則以銅板設計較具彈性，但建議牌上的標誌應該採用一個設計簡單並與地區相關的圖案。他認為資訊牌與歡迎光臨牌的設計可以分開考慮，無需刻意統一或綑綁討論；
- (j) 有委員同意資訊牌採用藍色，認為藍色配合南區，贊成採用設計方案 3。方案 2 頂部的氣球狀元素有趣，但白色容易弄髒。藍色也有很多不同的效果，應該小心選擇，認為資訊牌的主色調應配合南區區議會標誌的藍色。她建議於資訊牌及標誌牌標示與目的地的距離；以及
- (k) 有委員表示，資訊設計方案 1 的顏色效果理想，建議利用設計方案 4 的形狀配合方案 1 的顏色選擇。他認為沿路遍及海邊、小徑、行人路等，故英文名稱應為“route”。他建議稍後再另行傳閱資訊牌上的資料。他認為搪瓷物料受廣泛使用，效果理想，建議研究縮小地面的石屎結構。他認為標誌牌上的標誌應採用簡單設計。由於路徑連接南區多個景點，故此項目可提供一個推廣南區品牌的契機，建議考慮設計一個全新的標誌，亦可使用區議會標誌。他同意資訊牌設計與歡迎光臨牌統一。

22.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陳富明先生 MH、陳家珮女士、朱慶虹太平紳士、林啓暉先生 MH、林玉珍女士 MH、羅健熙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改善『歡迎光臨南區』牌」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中文「南區」一詞可由書法家書寫，牌上其他中文字則利用普通電腦字型，例如繁黑體，而英文字體則可以使用路牌的字體；

- (b) 有委員認為方案 3 的雙柱設計不理想，建議中文字採用古印體或隸書體，並據悉有藝術家不認同路牌字體。他認為饒宗頤先生為「南區文學徑」的題字當中的「南區」二字未必適合應用於此項目；
 - (c) 有委員認為把饒宗頤先生為「南區文學徑」題字當中的「南區」二字作此項目用途實屬浪費；
 - (d) 有委員支持設計方案 1；
 - (e) 有委員建議利用饒宗頤先生為「南區文學徑」的題字當中的「南區」二字並放於此牌上；
 - (f) 有委員認為饒宗頤先生為「南區文學徑」題字非常珍貴，但如單獨抽出「南區」二字作其他用途則未必合適，應找書法家重新書寫；
 - (g) 有委員支持設計方案 1；如利用饒宗頤先生早前的題字則應先徵求他本人的同意；
 - (h) 有委員認為設計方案 2 比較特別，「南區」二字應由書法家書寫而非利用電腦字體，而他亦可嘗試尋找書法家協助。英文則可用簡單清晰的字型。委員應小心考慮饒宗頤先生的字體是否適合此項目；
 - (i) 有委員建議顧問留意設計方案 1 當中的箭咀方向須配合現場情況，以指示前往南區的正确方向；中英文電腦字體不一定要相同；以及
 - (j) 有委員同意設計方案 1 比較理想，贊同顧問就各個位置提出的建議，並且建議於摩星嶺道及域多利道交界也增設歡迎牌。他認為英文字體應採用無襯線體(San Serif)，如投影片上的英文古印體或繁黑體。
23. 李震雄先生綜合回覆表示，資訊牌以搪瓷物料製造，耐用度高，不易被刮花。按觀察，現時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訊牌使用超過 15 年，效果仍然良好。物料有如鋁板一般的質感，不會有塑膠的感覺。資訊牌的內容將附有二維空間碼(QR Code)，地圖上亦會考慮標示附近的行山徑。參考西港城的地面標誌牌設計，銅版標誌牌將加入

紋理，以達致防滑效果，確保行人安全。

24. 主席總結表示，綜合各委員的意見，資訊牌的設計會配合歡迎牌，並採用設計方案 4。顏色以藍色為主，當中的主色應與南區區議會標誌的顏色相同。關於小型地面標誌牌，物料將採用銅板。包括主席在內有較多委員贊成於牌上展示區議會標誌，並以腳板圖案代替箭咀符號。主席請秘書處於會議後就路徑的名稱向委員收集意見，以便於將來的會議上作出決定。另外，歡迎牌方面，綜合委員的意見，設計方案 1 較受歡迎。按顧問的建議，位置 1、3 及 4 將採用柱式設計，位置 2 則採用座地式。主席要求顧問跟進關於歡迎牌的箭咀方向的意見。字型方面，英文字可利用繁黑體或近似字體。中文字體方面，饒宗頤先生為「南區文學徑」的題字不適合用於此項目。主席建議委員可找書法家提供「南區」二字的書法或提供字型建議，其他中文字則可利用繁黑體等電腦字型。主席請委員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歡迎牌的書法／字體的意見或建議，以便於將來會議再作討論。

25. 就「維修位於深水灣近麗海堤岸路的一個破損的現有渡頭」，司馬文先生表示，香港遊艇會、香港仔遊艇會及香港帆船運動總會支持盡快維修現有渡頭，以加強安全，並建議興建一個符合無障礙要求的新碼頭，以供需要更深水的船隻使用。主席要求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26. 司馬文先生詢問會否將「更換域多利道的欄杆（沙灣徑至明愛胡振中中學一段）」、「以矮柱取代域多利道的欄杆（美景徑至碧麗道一段）」及「以矮柱取代南灣道的欄杆（4A-22 號及 55 號對面）」合併進行，以節省成本。主席表示，早前區議會試行把多個避雨亭項目合併處理，建議委員會視乎試行結果於將來討論會否合併處理其他性質的項目，例如欄杆、長椅等。

27. 徐遠華先生詢問「於港鐵黃竹坑站至逸港居的行人通道加設花盆及長椅」的進度，並建議以傳閱等方式處理相關程序，以節省時間及加快進度。李結偉先生回覆表示，現正就項目設計諮詢部門意見，按現時情況，項目未能在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完成。主席要求工程組盡快跟進項目，並適時與項目倡議人討論最新進展。委員會

一向跟從既定程序處理事宜，如獲多數委員同意，主席亦會考慮利用傳閱等方式。

28. 就「於連接下碧瑤灣及數碼港道的小徑加設欄杆」，司馬文先生表示，有居民於該處一帶發現野豬，希望盡快優先處理項目以提升行人安全。李結偉先生回覆，會後可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主席請工程組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

29. 林玉珍女士 MH 及 陳家珮女士 詢問「鴨脷洲橋道遊樂場增設洗手間」的進度。夏從雲女士 回覆表示，按建築署的資料，初步的勘察結果正面。該署正進行深化設計，預計於本年年底完成。署方會適時向項目倡議人及區議會匯報進度。

30. 黎可兒女士 簡介「深灣海堤旁興建休憩處工程」的設計進度報告（參考資料四）。沿海位置建議加設欄杆，以加強安全，欄杆設計採用海洋主題，以鍍鋅鋼建造。場地內的座位位置已調整至面向海邊，方便居民觀賞海景。另外，亦會建造一面兩米高的牆，以分隔聖神修院。

31. 林啓暉先生 MH、徐遠華先生、任葆琳女士 及 司馬文先生 就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認為現有欄杆設計有改善，比較不單調，詢問會否製造備用欄杆以供替換。他建議欄杆加上粉灰色，以配合附近的環境；
- (b) 有委員欣賞顧問提出的修訂設計，但擔心海邊欄杆的物料容易生鏽，建議考慮使用其他物料。他建議於牆上附設遊樂設施或加上圖畫等。另外，他認為休憩處的入口範圍太大，要求增添遊樂設施；
- (c) 有委員建議增設比較受歡迎或較刺激的遊樂設施；以及
- (d) 有委員關注欄杆油漆的保養問題，建議於工場使用專業的工序製造，避免使用普通油漆。

32. 黎可兒女士 綜合回覆表示，顧問曾與個別承辦商商討，認為

可以利用船油為欄杆上色，耐用性會較高；亦可考慮保留鍍鋅鋼的原色而不使用任何油漆。招標文件內可要求提供備用的欄杆。欄杆的底色為淺灰色，以配合附近的環境，顏色如有需要亦可再作調整。她備悉委員就牆上附設遊樂設施或加上圖畫的意見。夏從雲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顧問跟進，亦會於會後與項目倡議人商討入口空間的事宜。主席要求顧問按委員的意見調整設計，如設計沒有重大的改動，署方及顧問可以與項目倡議人討論。如涉及重大改變，則署方及顧問應再向區議會匯報。秘書處亦會協助發送最新的設計予各委員參閱。

33.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及撥款財政報告。

(區諾軒先生及羅健熙先生於下午 3 時 01 分進入會場。徐遠華先生及林啟暉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3 時 22 分及 4 時 29 分進入會場。馮仕耕先生於下午 3 時 29 分離開會場。黎可兒女士、何詩敏女士、李震雄先生及蘇廣達先生於下午 5 時 02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16 號)

34.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匯報康文署於 2016 年 9 月至 10 月及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南區舉辦的康體活動、2016 年 9 月至 10 月南區康體設施的使用情況、承辦商的服務水平評估概況及綠化工程、2016-2017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以及在風之塔公園設置升降機及興建天橋以連接鴨脷洲邨，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5/2016 號。

35. 副主席、區諾軒先生、徐遠華先生、任葆琳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就署方的匯報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署方檢討各康體活動的名額及參加人數，於來年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前檢討並配合地區需求，並於提出年度計劃時詳細報告相關的調整。另外，他要求署方研究方法避免

包玉剛泳池餐廳提早結業，並參考其他區的例子吸引更多市民光顧。他認為，過去餐廳的招標及開張時間未能配合泳季，並不理想，要求作出檢討；

- (b) 有委員表示，個別康體活動的報名情況十分踴躍，例如社區園圃計劃、南區分齡乒乓球比賽、南區分齡網球比賽、南區水運會 2016 及南區排球比賽。他詢問來年的名額會否增加；
- (c) 有委員建議把包玉剛游泳池的餐廳租約期延長為五至七年。他表示，有居民反映包玉剛游泳池的更衣室暖水供應不足，要求署方改善。另外，他詢問包玉剛游泳池於冬季關閉時可否參考其他游泳池舉辦其他活動，以善用場地；
- (d) 有委員表示，會議文件附件中不少康體活動的報名人數未有列出並以灰色表示，詢問有關原因；以及
- (e) 有委員要求於匯報當中列出署方正在籌劃的新設施及場地等資料，讓委員了解康文署於區內的發展。

36.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覆表示，社區園圃計劃很受市民歡迎，每個參加者均可攜帶四位親友參加，故受惠人數遠多於名額人數。因應社區需要，署方亦正在籌備一項地區小型工程項目，以建造新的社區園圃，增加區內社區園圃的數目。各項比賽的名額會因應場地的供應、地區資源的配合、活動受歡迎程度等限制。報名人數未有列出並以灰色表示的康體活動是以先到先得而非抽籤形式報名。她備悉委員對於調整康體活動名額及來年活動計劃的意見。關於游泳池餐廳合約方面，署方會於合約期完結前作出檢討及備悉委員的意見。包玉剛游泳池於冬季關閉期間須進行年度維修，康文署會與建築署跟進委員對暖水設施的意見；而泳池關閉期間進行的維修項目較多，為確保泳池能及時於下一個泳季重開，因此未能在關閉期間進行其他用途。主席要求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3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及匯報。

議程六： **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撥款申請**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16 號)

附件一：由民政總署定期合約顧問為工程代理人的項目

38.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於南區多個地點加建避雨亭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16 號附件一。

附件二：由康文署負責的改善工程

39. 夏從雲女士向委員會簡介有關「改善黃泥涌水塘花園浮橋裝置」的撥款申請，詳情見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6/2016 號附件二。

40. 委員會通過撥款合共 3,860,000 元，以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一至二所列的工程項目（即上文第 38 及 39 段所列的項目）。

議程七： 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擬議項目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7/2016 號）

41. 陳業滔先生向委員會簡介下列擬議工程項目及其優先次序，詳情載於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7/2016 號附件二：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 (1) 由黃竹坑石刻至金夫人馳馬徑的路段改善工程；
- (2) 鴨脷洲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改善工程；及
- (3) 於域多利道（西行）近大口環道的避雨亭加建座椅。

42. 委員會原則上同意進行會議文件附件二所載的工程（即上文第 41 段(1)至(3)項）及其優先次序，並備悉相關的工程代理人安排。

第二部分 參考文件

議程八： 地區小型工程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8/2016 號)

43.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九： 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文件 49/2016 號)

44. 委員會備悉上述報告。

議程十： 其他事項

45.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其他事項。

議程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46. 主席告知各委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16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1 月